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22日及2017年7月2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建議嘉興信業協議、償還貸款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7月28日完成。於完成日期，買方已以美元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人民幣30.2億元之金額(為已扣除中國稅務付款之代價)。完成後，(i)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目標公司及大地影院管理分別持有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已發行股本92.59%及7.41%。

更改付款安排

根據買賣協議，除(i)相當於人民幣2.0億元之美元訂金及(ii)須由買方向離岸銀行賬戶支付之相當於人民幣19.2億元之美元離岸代價付款外，餘下款項(「餘下款項」)須由買方在中國向擔保賬戶支付。

為方便即時支付及收取代價，訂約方已同意除須將聯合金額支付予由託管代理操作之託管賬戶外，其餘餘下款項連同相當於第一筆保證總金額之款項(「該款項」)

* 僅供識別

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離岸銀行賬戶。當賣方收到該款項後，其須將相當於第一筆保證總金額之款項退還予買方之國內銀行賬戶(統稱「經修訂付款安排」)。

本公司確認，經修訂付款安排屬程序性質，旨在加快向賣方付款之速度。本公司亦確認，經修訂付款安排將不影響買方應付予賣方之代價金額。董事會認為，經修訂付款安排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及股東利益。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劉榮

香港，2017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龍景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